



## 瑞士與我國 簽署生效協定 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國家

瑞士列為我國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 BEPS ) 措施，我國與瑞士確認依「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第 25 條 ( 資訊交換 ) 執行國別報告交換。

財政部說明

雙方依據互惠原則將提供對方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別報告。

該部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以台財際字第 10924519481 號公告，將瑞士列為我國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

財政部指出，瑞士為繼日本、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第 4 個與我國交換國別報告之夥伴

透過該項交換可免除簽定國 及 我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雙方送交國別報告規定負擔之稅務遵循成本，保障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免於移轉訂價之不適當調整風險，強化雙方資訊透明度及跨國合作防杜避稅，維護租稅公平。

✚ 國別報告 (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 紐西蘭、日本以及澳大利亞及瑞士。

因應國際反避稅風潮，我國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分別是國別報告、集團主檔、本地事業報告，國別報告 ( CbCR ) 內容涵蓋集團在各租稅管轄區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等。

依規定，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台幣 270 億元者，必須在會計年底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國別報告」。

- ◆ 日本適用在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國別報告；
- ◆ 紐西蘭適用在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國別報告；
- ◆ 澳大利亞則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國別報告。
- ◆ 瑞士則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國別報告。

✚ 金融帳戶資訊 ( CRS ) 日本、澳洲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 CRS ) 應申報金融機構共 1662 家、申報金融帳戶共 3 萬 7974 筆，其中日本、澳洲申報筆數共 3 萬 7697 筆，帳戶餘額 1.6 兆元，官員透露，下個 CRS 交換國家可望是歐盟國成員。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今年 7 月公布 CRS 申報結果，3 萬 7679 筆資料中，國別為澳洲的帳戶共 8258 筆、帳戶金額 1060 億元；國別為日本者共 2 萬 9439 筆、金額 9548 億元。

國際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同一公司與組織可能同時持有多个金融帳戶，因此帳戶筆數不代表日本、澳洲兩國在台稅務居住者的數目，其中有 7 成是在台進行實質投資的在台稅務居住居民。

自 2019 年起金融機構必須針對客戶帳戶進行盡責調查，並於今年 3 月在申報註冊時上傳檔案測試、6 月底前完成申報，今年 9 月首次與日本、澳洲進行資訊交換。

家族辦公室



Allway 官網



廣華顧問 Line

